

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學程會議設置原則

104.12.14 104 學年度第 3 次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05.3.1. 10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 為健全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組織運作，推動學程發展，訂定本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原則。
- 二、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。本會議由本學程專任、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；研一及研二學生代表各 1 人。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（二）學程各項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 - （三）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遴選。
 - （四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學程設置原則經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